

省交通厅关于发布《江苏省交通行业与产业项目招标投标信用档案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苏交法[2005]62号 2005年9月20日

各市交通局,各有关单位:

为了规范江苏省交通行业与产业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有效防止招投标活动中的弄虚作假行为、提高招标工作效率,遵循诚实信用原则,逐步建立失信惩戒和诚信激励机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江苏省招标投标条例》、《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江苏省工程建设领域行贿行为档案查询与处理办法(试行)》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我厅制定了《江苏省交通行业与产业项目招标投标信用档案管理办法(试行)》,现予以发布,自2005年10月1日起施行。请各有关单位在交通项目招投标活动中遵照执行,同时应当将该《办法》作为对交通项目中标人进行履约考核的重要原则告知被考核人;实践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和修改意见及时反馈我厅,以便修订时参考。

江苏省交通行业与产业项目招标投标信用档案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江苏省交通行业与产业项目(以下简称江苏交通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有效防止招投标活动中的弄虚作假行为、提高招标工作效率,遵循诚实信用原则,逐步建立失信惩戒和诚信激励机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江苏省招标投标条例》、《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江苏省工程建设领域行贿行为档案查询与处理办法(试行)》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参与江苏交通项目的新建、改扩建、养护项目的咨询、勘察、设计、施工、监理服务和物资、材料、设备供应等招投标活动和合同履行的从业单位和个人。其他交通项目参照执行。

第三条 江苏交通项目招标投标活动实行信用档案制度。信用档案制度是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对参与江苏交通项目投标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在招投标活动中以及合同履行情况的诚信行为进行动态记录,并定期进行的综合评价。

招标人应当将信用档案作为资格审查、评标阶段对投标(资格预审申请)人进行信用评价的重要依据;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将信用档案作为对投标人是否符合市场准入条件的评判依据之一。

第四条 信用档案由省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建立,委托省交通行业与产业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实施管理。

第二章 信用档案的建立和更新

第五条 信用档案的内容包括参与江苏交通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的咨询、勘察、设计、施工、监理服务和物资、材料、设备供应等单位和个人(以下简称投标人)的以下三方面信息: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

(二)投标人受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奖励与处罚或通报的不良行为(包括不按合同履行义务,违反廉政合同,弄虚作假、串通投标等违规违法行为,行贿等犯罪行为,下同)记录;

(三)投标人已完工和在建项目履约考核记录等。

第六条 参与江苏交通项目招投标活动的投标人应当在省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建立信用档案,并在其网站(www.jscd.gov.cn)的江苏省交通行业与产业项目招标投标信息管理系统(以下简称招投标信息系统)填报区域,按要求如实填报有关基本情况,作为投标人信用

档案的基础数据。

投标人应当对所填报的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基本情况信息发生变化的,应当及时更新。按照国家规定须年检、年审和变更的信息(如投标人的营业执照、从业资质证书和年度财务审计数据等信息),应当在规定年检、年审和变更后一个月内进行更新。

省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在投标人填报或更新基本情况信息后7个工作日内,对主要证明材料原件进行校验,对与原件相符的信息在招投标信息系统中予以确认。

第七条 设区的市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对在本区域内从事交通项目的投标人从业行为作出的奖励与处罚或通报决定,向其他有关部门采集的对投标人的奖励与处罚或通报决定,以及投标人的其它不良行为记录,应当及时报送省交通行政主管部门。

第八条 省交通行政主管部门根据采集和由设区的市以上(含,下同)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和省级以上交通和其它行政主管部门提供的对投标人奖励与处罚或通报决定信息,在投标人信用档案中进行相应记录,并定期向省人民检察院和投标人所在地省人民检察院查询投标人及其主要从业人员有无行贿行为记录,并在信用档案中予以记录。

第九条 招标人应当加强合同履行情况考核,制定履约考核办法,对中标人履约情况统一用优、良、中、差四个等级进行考核评价,并及时将考核结果以及中标人存在的本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和第二十六条所列的不良行为报交通行政主管部门,省交通行政主管部门经审核后结果及时记入中标人的信用档案。

第十条 招标人在招标过程中可以向投标人所在地检察机关(投标人注册地为本省的,可向本省任一检察机关)查询其有无行贿行为记录,并将查询结果报省交通行政主管部门。

第三章 信用档案的使用和管理

第十一条 招标人在发布招标公告或资格预审通告时应当明确要求投标(资格预审申请)人在省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建立信用档案。

在投标报名阶段,已建立信用档案的投标人应当向招标人出示并验证信息卡;未建立信用档案的投标人,应当向招标人出示信用档案中应填报的主要信息证明材料原件,并在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前到省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建立信用档案。如投标人在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和投标时仍未建立信用档案,招标人应当将投标人信用档案中应填报的主要信息证明材料原件提交评标(审)委员会。

第十二条 已在省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建立信用档案的投标人,可领取江苏省交通行业

与产业项目招标投标信息管理卡(以下简称信息卡)。领取信息卡的投标人在参加江苏交通项目投标时,资格预审申请书及投标文件中可不再出具已录入招投标信息系统信息的相关证明材料原件和复印件,而只需提交由招投标信息系统自动生成的上述相关内容的汇总表格,招标人有特别要求且在资格预审文件和招标文件中载明的除外。

第十三条 在资格预审和评标阶段,评标(审)委员会对投标人业绩、信誉的评价应当以信用档案记录的信息作为评判的重要依据。

第十四条 招标人对中标人实行履约考核的内容应当包括工程质量、进度、安全管理、廉政情况以及合同履行的其他各主要事项。

第十五条 被考核人在履约过程中满足下列条件的,履约考核结果应当评为优:

- (一)项目合同总进度和分项、分阶段进度达到或者超过投标文件承诺的计划;
- (二)项目合同履行质量达到或者超过投标文件承诺的质量标准;
- (三)履约项目的档案资料满足合同规定的要求;
- (四)履约现场的文明和安全情况达到或者超过投标文件的承诺,并满足国家和所在地交通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
- (五)履约期间未发现有违反廉政合同的行为;
- (六)考核期间未发生质量责任事故或安全责任事故(质量责任事故或安全责任事故以交通工程质量和交通工程安全监督部门认定结果为准,下同)。

第十六条 被考核人在履约过程中满足下列条件的,履约考核结果应当评为良:

- (一)项目合同总进度和分项、分阶段进度基本达到投标文件承诺的计划;
- (二)项目合同履行质量基本达到投标文件承诺的质量标准;
- (三)履约项目的档案资料满足合同规定的要求;
- (四)履约现场的文明和安全情况达到投标文件的承诺,并满足国家和所在地交通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
- (五)履约期间未发现有违反廉政合同的行为;
- (六)考核期间未发生质量责任事故或安全责任事故。

第十七条 被考核人在履约过程中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履约考核结果应当评为中:

- (一)项目合同总进度和分项、分阶段进度未达到投标文件承诺的计划,但尚未对项目总体进度造成不可挽回影响的;
- (二)项目合同履行质量未达到投标文件承诺的质量标准,但通过采取措施可以补救的;

(三)履约项目的档案资料不满足合同规定的要求,将对交、竣工文件的编制产生影响的;

(四)履约现场的文明和安全情况未达到投标文件的承诺或不满足国家和所在地交通行政主管部门要求,但未发生质量责任事故或安全责任事故的;

(五)履约期间有违反廉政合同的行为但尚未构成犯罪的。

第十八条 被考核人在履约过程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履约考核结果应当评为差:

(一)有违法行为,对在建设项目造成影响的;

(二)有严重违约行为,对在建设项目造成重大损失或重大影响的;

(三)发生重大质量责任事故或重大安全责任事故的;

(四)履约期间有违反廉政合同的行为并构成犯罪的。

第十九条 招标人应当依据本办法第十五至第十八条规定的内容制定考核办法,并将考核办法列入招标文件,考核结果应当在考核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告知被考核人。

被考核人对考核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在知道考核结果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招标人或交通行政主管部门提出书面申诉。

招标人收到被考核人的书面申诉材料后,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进行调查核实,并按实际情况作出是否变更考核等级的决定。变更考核等级的调查及处理结果应当及时报省交通行政主管部门。

省交通行政主管部门收到被考核人书面申诉材料,经调查核实后,可以依法对照招标人报备的考核办法,重新核定被考核人履约等级,并在5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被考核人和招标人。

第二十条 招标人应当每个季度对投标人进行一次履约考核,在每个季度第一个月15日前将上季度履约考核结果报省交通行政主管部门。省交通行政主管部门经审核后在相应中标人信用档案中进行记录。

第四章 信用等级的评定和应用

第二十一条 省交通行政主管部门每半年度组织有关部门、单位的人员和专家对投标人的信用情况进行一次综合评价,根据评价结果将其信用等级评为AA(优)级、A(良好)级、B(轻微失信)级、C(中度失信)级和D(严重失信)级五个等次。

每次信用等级评定结果确定后,由省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在投标人的信用档案中予以标注,同时投标人在投标时使用新的信用等级。

第二十二条 投标人承担江苏交通项目有一年以上履约经历、没有不良行为记录且符

合下列条件之一的,信用等级评为AA(优)级:

(一)前半年度在江苏范围内(下同)同一个项目中履约考核两个季度连续为优,且在其它项目上考核等级无中或差的(不含在江苏仅有一个在建项目的投标人);

(二)最近一年内在履约方面(下同)受到设区的市级交通行政主管部门通报表彰两次以上(含两次,下同)或受到省级以上交通(或其他)行政主管部门通报表彰一次以上的;

(三)已完工同类工程质量被评为部级及以上等级优良工程(自评定之日起一年内有效)的。

第二十三条 未完全达到本办法第二十二条所列的条件但没有不良行为记录的投标人,或首次承担江苏交通项目且以往两个年度无不良行为的投标人,信用等级评为A(良好)级。

第二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人,信用等级评为B(轻微失信)级:

(一)在填报信用档案基本情况和投标活动中提供虚假资料,影响招标正常工作的;

(二)前半年度在建项目履约考核有两个合同项目评为中或一个合同项目评为差的;

(三)合同项目不能按投标文件中承诺的进度计划和质量目标完成,被招标人或有关主管部门通报批评的;

(四)在建项目发生质量责任事故或安全责任事故的;

(五)有违反廉政合同的行为但尚未构成犯罪的;

(六)有其他一般违规行为的。

第二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人,信用等级评为C(中度失信)级:

(一)在投标活动中有弄虚作假或其它性质较为严重的违规行为,经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认定的;

(二)前半年度在建项目履约考核有三个合同项目(次)评为中或两个不同合同项目评为差的;

(三)在建项目发生重大质量责任事故或重大安全责任事故的;

(四)有违反廉政合同的行为并造成社会影响,但尚未构成犯罪的;

(五)在履约过程中有违法、违规行为,受到招标人、交通(或其他)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批评的;

(六)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拖欠分包人项目款和农民工工资被投诉且查证属实的;

(七)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有造成生态环境破坏和违法占用土地行为的;

(八)在项目变更设计中弄虚作假的;

(九)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不按规定签订劳动合同被投诉且查证属实的。

第二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人,信用等级评为D(严重失信)级:

- (一)在投标活动中有串通投标、以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或以他人名义投标以及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等违法行为,经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认定的;
- (二)前半年度在建项目履约考核有三个以上合同项目(次)评为中或三个以上不同合同项目(次)评为差或同一合同项目连续两个季度评为差的;
- (三)在建项目发生重大质量责任事故或重大安全责任事故,并且造成恶劣影响的;
- (四)履约期间有违反廉政合同的行为并已构成犯罪的;
- (五)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恶意拖欠分包人项目款被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恶意拖欠农民工工资被有关行政主管部门通报的;
- (六)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有造成生态环境严重破坏和违法占用土地较多的;
- (七)在项目变更设计中严重弄虚作假的;
- (八)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不按规定签订劳动合同被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
- (九)其它被查处的严重违法行为。

第二十七条 对有行贿行为记录,或其主要从业人员有行贿行为记录的投标人的信用档案作如下处理:

- (一)行贿数额满10万元人民币或在10万元以上的,自行贿犯罪行为被审判机关认定的法律文件生效之日起(下同)两年内信用等级为D(严重失信)级;
- (二)行贿数额满5万元,不满10万元的,一年内信用等级为D(严重失信)级;
- (三)行贿数额不满5万元的,一年内信用等级最高为C(中度失信)级。

第二十八条 省交通行政主管部门于每次评级后7个工作日内将信用等级被评为AA(优)级和A(优良)级的投标人名单在招投标信息系统中公布。

对于两次信用等级评定期间投标人基本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出现原评定信用等级以下级别的情形之一,从而达不到原评定信用等级标准的,省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将实时依据本办法对其信用等级作出相应降级调整。

对信用等级被评为B(轻微失信)级、C(中度失信)级或D(严重失信)级的投标人,省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向其发出抄告单,并抄送有关招标人。其中信用等级被评为D(严重失信)级的投标人名单由省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在招投标信息系统中向招标人提供。收到抄告单的投标人应按要求及时整改,并将整改结果(包括招标人对整改的书面验收意见)及时报送省交通行政主管部门。

投标人未按前款要求及时整改并报送整改结果的,次半年度信用等级不得评为高于本

半年度的等级。

信用等级被评为B(轻微失信)级、C(中度失信)级或D(严重失信)级的投标人,次半年度信用等级不得评为AA(优)级。

第二十九条 对信用等级评为B(轻微失信)级、C(中度失信)级和D(严重失信)级有异议的投标人,在接到抄告单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可以向省交通行政主管部门提出书面申诉。省交通行政主管部门接到书面申诉后10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第三十条 信用等级评为AA(优)级的投标人在参与江苏交通项目投标资格预审,通过符合性审查和强制性审查后,资格评审委员会应给予其信誉分评满分,并应在资格评审总分相同的情况下优先通过资格预审;在评标时招标人应提请评标委员会对其信誉评价直接评满分,并应在综合评分相同的情况下优先推荐其为中标人。

第三十一条 信用等级评为A(良好)级的投标人参与江苏交通项目招标的资格预审或投标时,评标(审)委员会最多扣减其信誉分的10%。

第三十二条 信用等级评为B(轻微失信)级的投标人参与江苏交通项目招标的资格预审或投标时,评标(审)委员会应扣减其信誉分的20%~40%。

第三十三条 信用等级评为C(中度失信)级的投标人参与江苏交通项目招标的资格预审或投标时,评标(审)委员会应扣减其信誉分的40%~60%。

第三十四条 信用等级评为D(严重失信)级的投标人,招标人可拒绝其投标,有违法行为的,交通行政主管部门依法暂停其参与江苏交通项目的投标资格。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五条 两个或两个以上法人组成联合体投标时,联合体所有成员的信用档案均作为资格预审评审和评标时的重要依据,同时联合体成员中信用等级最低的成员的信用等级作为联合体的信用等级。

一个法人有一个或一个以上二级法人具备投标人资格的,该法人以其二级法人为主体投标,或其二级法人以一级法人名义投标时,该法人和相关二级法人的信用档案均作为资格预审评审和评标的重要依据,同时该法人和其相关二级法人中最低的信用等级作为投标人的信用等级。

第三十六条 交通项目招标人和运输服务专业投标人的信用档案管理办法,另行制定。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由江苏省交通厅负责解释。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自2005年10月1日起施行。